

貿易與海關新知

European Union-Vietnam Free Trade Agreement – EVFTA 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EVFTA)

2020年6月16日



貿易與海關新知

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EVFTA)



目錄

頁碼

- 背景資訊 03
- 關稅減讓承諾之概述 04
- 各類貨品之關稅減讓時程 05
- 《原產地規則》之施行細則草案 07
- EVFTA 之其他重要承諾 08
- 建議行動方案 09
- 德勤越南專業服務 11



背景資訊



歐洲議會正式
通過EVFTA

歐盟理事會正式
通過EVFTA

越南國會表決
通過EVFTA

越南將正式通報歐盟有關協定之批准；以及
越南政府將相關承諾合法化以確保協定之執行，包括貨品貿易或關稅減讓計劃（如頒佈EVFTA海關稅則之法令）以及《原產地規則（ROO）》（由工商部頒佈有關原產地規則之施行細則）。

EVFTA 預計
正式生效。



關稅減讓承諾之概述

進口

- 歐盟保證在EVFTA生效後（第1天），立即取消85.6% 海關稅目的關稅 – 約佔越南對歐盟出口額之70.3%；
- 歐盟保證在EVFTA生效後7年內，取消99.2% 之海關稅目的關稅 – 約佔越南對歐盟出口額之99.7%；
- 越南保證在EVFTA生效後，立即取消48.5%之海關稅目的關稅，約佔歐盟對越南出口額之64.5%；
- 越南保證在EVFTA生效後之10年內，取消98.3%進口稅目的關稅，約佔歐盟對越南進口額之99.8%；
- 針對未取消之關稅的稅目，越南保證將透過關稅配額對歐盟提供為期10年之優惠待遇。



出口

- 歐盟承諾取消出口產品之所有稅費；
- 越南承諾在15年內取消銷往歐盟貨品之出口稅 – 受保障貨物除外，該等受保障產品之關稅適用 (i) 5或6年後降低至20%（包括矽砂、鋅礦、鉛）或(ii)維持基本稅率（包括原油、煤炭等）。



各類貨品之關稅減讓時程

歐盟減讓進口稅之計劃時程

歐盟之進口稅將在8年內減讓，但：

- 對於“敏感產品”，將根據配額安排予以免稅；
- “特定產業”（如紡織業）之減稅執行可能不同步 – 部分稅目於EVFTA生效後立即取消，而部分稅目在4年後取消，其餘則在6到8年後取消；
- 下方時間表為歐盟減稅時程之概述；
- 辨別適用減免稅之要點係按歐盟同意之HS編碼來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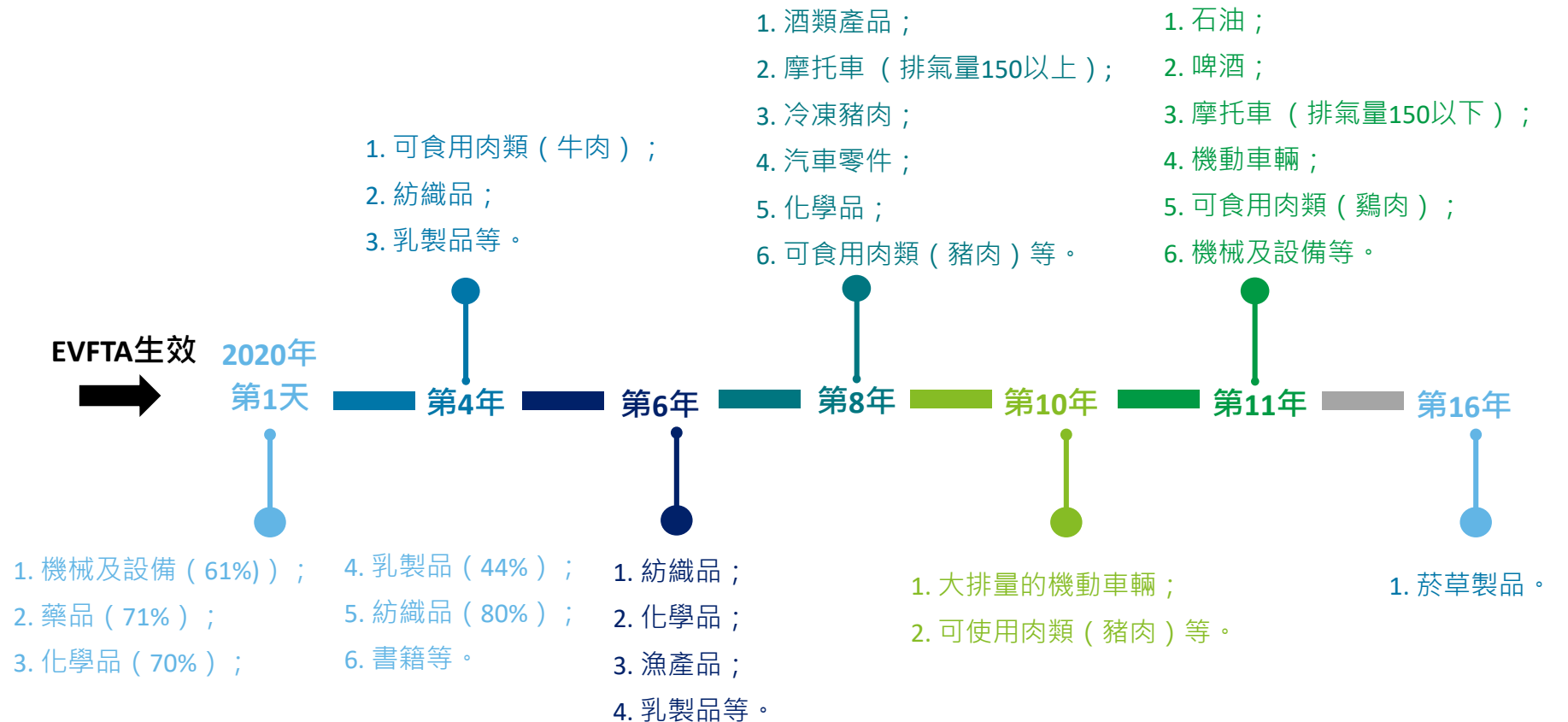


各類貨品之關稅減讓時程

越南減讓進口稅之計劃時程

越南之進口稅將在**16年**內減讓，但：

- “特定生產業”（如紡織品）之減稅執行可能不同步—部分稅目於EVFTA生效後立即取消，而部分稅目在4年後取消，其餘則在6到16年後取消；
- 下方時間表為越南減稅時程之概括；
- 辨別適用減免稅之要點係按越南同意之HS編碼來確定。





《原產地規則 (ROO) 》之施行細則草案

工商部頒佈之有關EVFTA之原產地規則施行細則草案 (以下簡稱 “**施行細則草案**”) 之關鍵重點如下：

原產累積制度	微末作業及加工	可簽發原產地證書 (C/O) 之合格出口商
<p>若產品生產或加工活動中使用之原物料產自與歐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東協成員國 (如新加坡) ，則該等原物料可被視為 “越南原產原物料” ，且在越南進行之活動非屬微末作業及加工。</p> <p>若在越南進行之活動非屬微末作業及加工，則在越南進行進一步加工或生產時，南韓原產布料可視為 “越南原產布料” 。</p>	<p>相較於其他類似之原產地規則法規如第31/2018/ND-CP號施行細則及其他自由貿易協定 (如《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 (CPTPP) 》) 等，施行細則草案提出更嚴格及詳細的微末作業及加工規範，尤其注重特定產品，包括紡織品、農產品等。</p> <p>然而，相較前述數項法規之對於無機械、設備及其他特殊技術協助生產之產品即屬於微末作業及加工的判定標準，施行細則草案抱持更為 “開放” 的態度。</p>	<p>針對自行簽發之C/O的出口商應在主管機關要求時，即時提供原產地之佐證文件。</p> <p>自行簽發原產地證書 (C/O) ：出口商通過電腦軟體處理，在文件中蓋章認證或打印原產地申報信息來自行簽發C/O。</p> <p>出口商可在貨物出口後進行原產地自我證明，但必須在2年內向進口方出示文件，或不晚於進口國的規定的法定期。</p> <p>貨物原產地佐證文件 (C/O及原產地自我證明) 自出口方所在國發出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並需在有效期內提交給進口方之海關。</p>



EVFTA之其他重要承諾

非關稅壁壘

有關貿易之技術壁壘 (TBT) 及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 (SPS) : 根據EVFTA, 越南承諾將改進TBT和SPS國際準則之適用情況。雙方亦需積極消除其他非關稅壁壘, 如許可程序、海關程序等, 以製造便利之貿易環境。

貿易服務業 與投資

歐盟給予越南之承諾高於其給予《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承諾, 而且EVFTA的自由化亦是近期歐盟所簽署之FTA的最高水平。越南予以歐盟之承諾程度亦同, 其相當越南所簽署之FTA (包括CPTPP) 中, 為貿易夥伴提供市場准入的最寬鬆程度; 主要產業包括商業服務業、環保業、銀行業、保險業等。

智慧財產權

高度保障版權、專利、地理標志等之承諾。

勞動力、環境 與持續發展 問題

EVFTA之協定包括積極參與及採用《國際勞工組織》基本準則和規範; 不為吸引貿易與投資而是致力於減少危害家庭勞動和環境法規有效性的要求/措施; 承諾氣候變化與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之永續管理; 增加透明度與責任等。



建議行動方案

EVFTA 對企業與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出口優勢

雖然歐盟是越南外銷最多的市場之一，但越南產品在市場上的份額仍有發展空間，其中影響因素包括價格競爭。按EVFTA之執行進程，歐盟將取消99%之進口稅目，其為越南企業爭取參與和提高市場份額之機會。預估部分產業區塊如紡織、鞋類、水產、汽車、電子設備與零件是最大受惠者。

2

進口優勢

越南企業可爭取利用歐盟進口之優質實惠之原物料，並接觸歐盟之高科技設備，以提升企業產能和產品質量。

3

商品優惠機制之增加

目前，約有42%之越南稅目可以適用《歐盟普遍性貿易優惠措施 (GSP)》，其優惠額度比EVFTA低，且與EVFTA之架構存有差異。此外，GSP是單向優惠機制，且預估在EVFTA生效後終止。

4

國內與區域供應鏈發展之需求

EVFTA嚴格規定用於製造產品的原物料與供應品之貨物原產地。企業應建立其國內與區域之供應鏈，特別是尋找已與歐盟及越南簽署FTA之國家，方能有效利用EVFTA之ROO優勢。

5

經營與投資環境之改善

有關體系、法政、環境、勞動力及基礎設施等之承諾將協助生產經營活動之透明性、便利性之改善。



建議行動方案

應採取之5項關鍵行動

1

確定進出口產品之HS編碼：

HS編碼為享有關稅減免之重要依據。為確定EVFTA之優惠時點，越南出口方應確定其使用的HS編碼可被歐盟海關接受。反之，越南進口方之產品確定HS編碼可被越南海關接受，並將HS編碼通知供應商以確保C/O所載資訊一致。

2

確定HS編碼所適用之原產地規則：

企業應清楚瞭解EVFTA減免稅優惠適用的所需要符合的原產地條件。部分產品可能需同時符合多種指標，如紡織產業 – 要求特定生產/加工程序以及達到本地增值額度，方可認定“原產狀態”。

3

嚴格檢驗原物料與生產成本：

出口企業，特別是使用多國進口原物料生產之企業需確定其生產活動及本地增值符合適用於其貨物之ROO。值得注意的是，源自歐盟、同時與歐盟和越南簽訂FTA之國家（東協成員國與南韓）之原產原物料，在滿足EVFTA特定條件下可被視為越南之原產品。出口企業應持續監察產品之原料及成本，以確保符合ROO規範。

4

用以申請優惠關稅待遇之原產地證明：

越南出口商可選擇使用EUR.1申報表或在商業文件上打印C/O自我證明。後者將要求企業事先向越南資質認證機關登記。兩種情況均要求出口企業備妥符合ROO之證明文檔。對於越南進口商而言，其應取得歐盟出口商提供之按EUR.1申報表或附有C/O自我證明的商業文件。

5

按EVFTA優惠關稅待遇之申報：

進口商應確保其海關申報內容載明按EVFTA優惠稅則之申報，並提供證明或原產地作為佐證。為避免無法適用EVFTA優惠關稅之風險，確保海關申報、C/O或商業文件信息之一致性尤其重要。越南出口企業應確保向歐盟海關提交EUR.1申報表或附有C/O自我證明的商業文件，同時應確保信息之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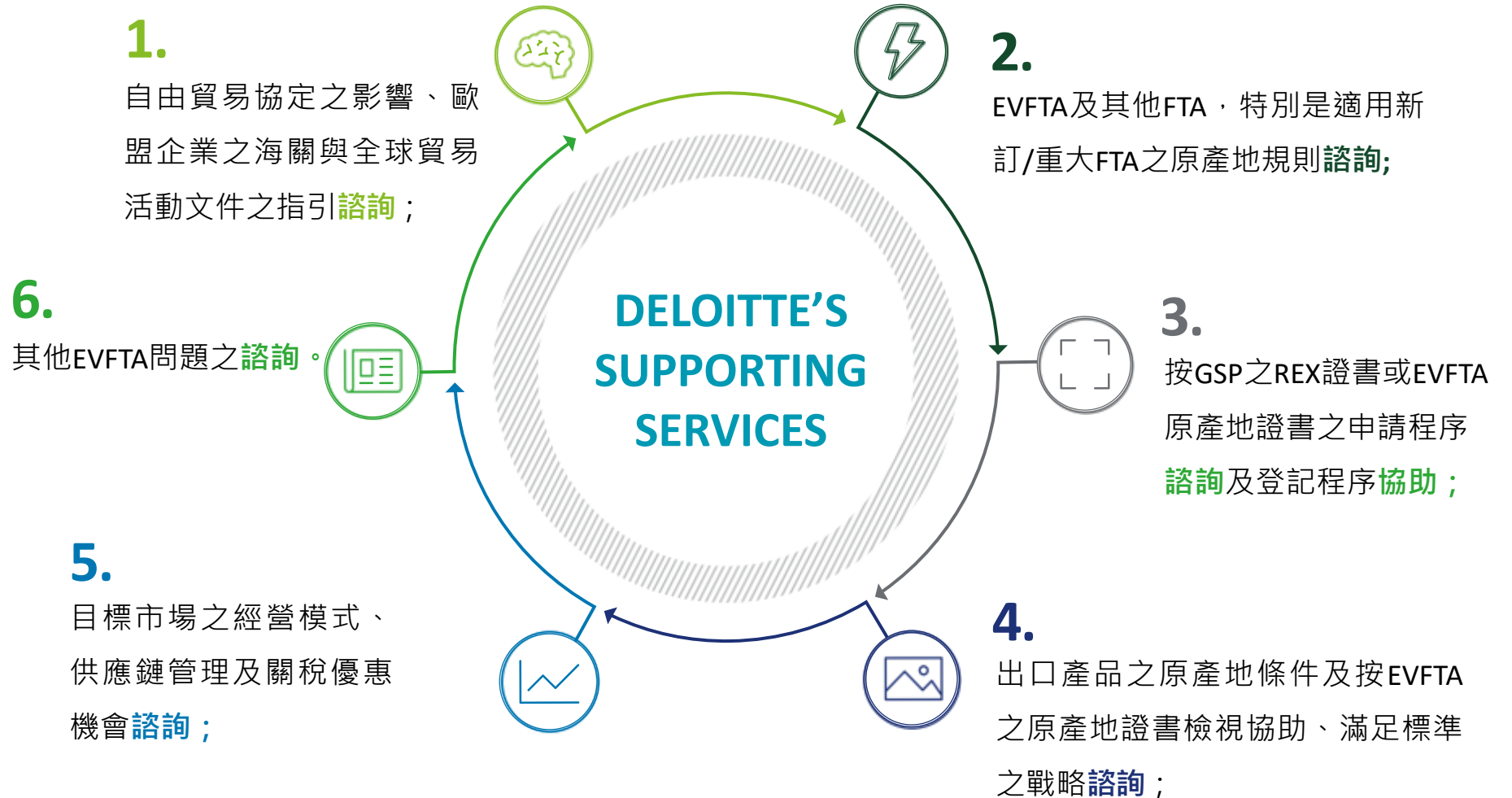
貿易與海關新知

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EVFTA)



德勤越南專業服務

德勤越南全球貿易與海關服務之資深專家將協助有關FTA (包括EVFTA) 及ROO之優惠措施之申請適用。我們的顧問團隊可提供的服務如下：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貿易與海關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黃建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關於德勤亞太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